109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縣國術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選拔109年全民運動會國武術代表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國武術運動委員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國武術運動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、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育峰武術社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 (一)戶籍規定：新竹縣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（即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以前設籍

 者）為準。

 (二)年齡規定：

 1.掛技擂台賽：年滿15歲以上（民國94年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 2.拳術、兵器、對練：年滿12歲以上（民國97年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。

七、選拔辦法：

 (一)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，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採獎狀審核方式。

(二)每一位選手拳術、兵器或對練僅能擇 1 項報名

八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(一)選手:須提供兩年內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(全國港都盃)、中華台北武術總會(全國中正盃)、台灣體育總會國武術協會(全國教育盃)所辦理之比賽獎狀佐證，經選訓委員討論遴選後，代表本縣出賽，若人員參賽項目重複，則另由選訓委員裁定。

(二)教練：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

(三)領隊: 由委員會討論後指派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請檢附下列資料送至本委員會

(一)、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109年5月15日以後申請，記事欄不得省略)

(二)、兩年內之比賽獎狀

(三)、2吋大頭照一張（電子檔可）

十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109年05月22日前。

聯絡人：劉采穎小姐 手機：0921-221147 mail :zie221147@gmail.com

十一、審核名單公布日期：民國109年05月27日

十二、組別、項目：(詳大會國術競賽技術手冊所列)

 (一)拳術、兵器、對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拳術 | 男子組 | 單練（不含太極拳） | 南拳 |
| 北拳 |
| 內家拳 |
| 女子組 | 單練（不含太極拳） | 南拳 |
| 北拳 |
| 內家拳 |
| 兵器 | 男子組 | 單練 | 長兵器 |
| 短兵器 |
| 奇兵器 |
| 女子組 | 單練 | 長兵器 |
| 短兵器 |
| 奇兵器 |
| 對練 | 對練組 | 採一對一，性別不限（可男、女子組合）拳術、長短兵不拘。 |

 (二)掛技擂台賽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 | 初級組量級之區分 | 依體重區分為6級 | 第一級 | 體重55 公斤以下 |
| 第二級 | 體重55.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 |
| 第三級 | 體重60.1 公斤以上至65 公斤以下 |
| 第四級 | 體重65.1 公斤以上至70 公斤以下 |
| 第五級 | 體重70.1 公斤以上至80公斤以下 |
| 第六級 | 體重80.1公斤以上 |
| 女子組 | 初級組量級之區分 |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| 第一級 | 體重45 公斤以下。 |
| 第二級 | 體重45.1 公斤以上至50 公斤以下。 |
| 第三級 | 體重50.1 公斤以上至55 公斤以下。 |
| 第四級 | 體重55.1 公斤以上至60 公斤以下。 |
| 第五級 | 體重60.1 公斤以上。 |